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流程

確認自己是否已符合口試資格

確認以下事項：

- ✓ 修畢應修之學分數
- ✓ 修畢研究倫理學分
- ✓ 完成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下載](#))
 - ✚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八條規定，須於學位考前一學期或最遲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全校加退選截止前完成論文專業領域審查。
- ✓ 完成必修英文學分抵免(碩專班不用符合此條件)
- ✓ 完成論文

與指導教授確認口試相關事宜

確認以下事項：

- ✓ 口試時間
- ✓ 口試委員名單

口試申請 (口試前兩週提)

繳交以下文件至專利所辦公室申請口試：

- ✓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審查表([審查表下載](#))
 - ✚ 使用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
 - ✚ 指導教授完成論文原創性審查
- ✓ 歷年成績單
- ✓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頁([須提供之結果頁範本](#))
 - ✚ 本所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標準須低於 **30%**，且不使用 Turnitin 篩選條件。

口試前準備事宜

於口試前一週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並準備以下文件：

- ✓ 登入臺科大學生資訊系統，並列印以下表單：
 - ✚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 ✚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 ✚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 ✓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提供各口試委員參考)
- ✓ 口試費領據([範本](#))
- ✚ [口試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

口試完成

口試完成後，繳交以下文件至專利所辦公室：

- ✓ 口試費領據
- ✓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請由指導教授繳交至所辦)
- ✓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所長簽章後歸還)

辦理離校手續

- ✓ 上傳論文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收到圖書館之審核通過的 Mail 後，請將信件中之授權書簽名。
- ✓ 準備以下文件至專利所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 ✚ 離校手續單(自學生資訊系統下載)
 - ✚ 平裝論文 2 本(1 本繳交本所，1 本繳交圖書館。)
 - ✚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相似度百分比請填定稿版論文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書中的比對結果。)
- ✓ 定稿版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電子檔)
- ✓ 依離校手續單流程至各處室蓋章